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121號

原告 蔣如惠
被告 建英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玉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447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公司所屬之保險業務員，雙方約定依被告所製作之合作備忘錄（下稱系爭備忘錄）給付原告服務報酬，即原告銷售保險商品後，被告依應收保險費按不同險種給予系爭備忘錄約定之佣金率或定額金額計算，若有其他新險種再商議其他支付比例；而被告給付佣金的流程，是由和泰產物保險公司業務窗口即訴外人包淑貞每月將佣金明細總表（包含原告及其他保險業務員的佣金資料）以電子郵件寄給被告公司會計許靜宜，許靜宜再篩選個別業務員佣金部分，於次月25-27日間匯款給付報酬。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以前均有按月給付服務報酬，惟自111年11月25日起，即未

給付服務報酬，計積欠111年11月25日新臺幣（下同）70,087元、111年12月25日79,660元、112年1月25日70,700元，合計220,447元，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公司負責人亦避不見面。爰依系爭備忘錄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0,44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支付命令異議狀陳述如下：原告未提出系爭備忘錄，被告無從查證其真實性。況系爭備忘錄是以被告公司或公司實際負責人李俊宏（已過世）名義簽訂，亦有查明必要，若是李俊宏名義簽訂，效力不及於被告。公司負責人吳玉玲不知道佣金等事項且已於112年1月10日辭任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渠主張，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分別著有19年上字第2345號、18年上字第2855號、18年上字第1679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備忘錄、111年10月、11月、12月之佣金明細表、存證信函、原告於國泰世華銀行五全分行帳戶存簿內頁、原告於111年9月之結付佣金明細表、被告公司會計許靜宜111年10月24日、10月7日郵寄之電子郵件、和泰產物保險公司窗口包淑貞於111年11月2日、12月2日及112年1月3日電子郵件等為證（見司促卷第13-49、75-91頁，本院卷第101-149頁），核屬相符。而被告雖對系爭備

01 忘錄之真正有所質疑，惟其未能提供確實之證明方法以供本
02 院調查，衡以被告尚為存續中，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3 知，於歷次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就上
04 開其他書證有所爭執，則被告僅空言抗辯系爭備忘錄之效
05 力，尚難憑採，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前揭事
06 實主張為真正。

07 (三)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系爭備忘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2
08 0,44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4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見司促卷第101頁），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屬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
12 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末此敘明。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王怡菁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王素珍